

连云港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与上市公司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为新产品的研究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马东光

沈义